
对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天衡专字(2017)00003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天衡专字(2017)0000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对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14 号），我们对贵所《关于对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与会计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事项：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 24,522.83 万元的商誉。请补充披露商誉的确认依据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商誉的确认依据，根据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宝丽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红宝丽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林新材公司）的全部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1157 号《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雄林新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72,709.23 万元，经重组交易各方协商后确认，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2,700.00 万元，根据双方签署的各项协议，红宝丽公司本次重组所形成的对雄林新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成本为人民币 72,7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雄林新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8,177.17 万元，本次重组合并成本 72,700.00 万元与雄林新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8,177.17 万元的差额 24,522.83 万元确认为商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系基于公司认定标的公司报告期最早期初企业价值与基准日不应有显著差异的假设之上，以基准日情况计算得出。在编制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雄林新材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溯至 2015 年末及 2015 年末上溯至 2014 年末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变动金额相应调整合并成本，分别调减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各期“资本公积”和“其他应付款”。

上述商誉对红宝丽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取决于雄林新材公司未来可带来的经济利益与现时所预计的未来可带来的经济利益高低，如未来不能达到预期将有可能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这将直接影响红宝丽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根据红宝丽公司与雄林新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建雄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何建雄就雄林新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内每一一年度的实际盈利数额达不到原承诺盈利数时，何建雄对红宝丽公司进行补偿。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果雄林新材公司期末出现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则由何建雄另行对红宝丽公司进行补偿。由于红宝丽公司已与雄林新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建雄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因而，在未来三年内，上述商誉对红宝丽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经核查，我们认为：红宝丽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是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所述的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确认，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商誉对红宝丽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取决于交易完成后雄林新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如雄林新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能达到预期将有可能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这将直接影响红宝丽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伟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艳艳

2017 年 1 月 3 日